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 (1) 股份合併

### (2) 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調整

謹此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及股份合併。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及配發以股代息股份已經完成。

####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生效。請參閱該通函了解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以及就股份合併換領股票。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綠色變更為藍色。

####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

由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及配發以股代息股份及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現有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 行之現有股份 數目	每股合併股 份之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 行之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四日	1.70	83,815,363	14.97	9,516,222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1.78	14,622,642	15.68	1,660,224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調整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數目

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 60,425,665 股尚未行使獎勵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尚未行使獎勵股份之數目將為 6,042,566 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3 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Bruce Philip Rockowitz（副主席）及李效良；1 名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